

12.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情况

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府谷县基本建设项目中心)的(府谷县数字政府数智融合项目等保测评(二次)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府谷县数字政府数智融合项目等保测评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19人，营业收入为4536.9148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0.428524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2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